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

（一）報名並完成下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得申請參與測驗之報名費：

- 1、111 年 3 月 27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 2、111 年 5 月 28 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 3、11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4、111 年 10 月 1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 5、本計畫公告後，倘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場次，且其報名日期於 111 年度截止之測驗。

（二）111 年度補助測驗場次相關作業期程：

申請階段	認證類別	辦理單位	報名截止	測驗日期	成績公告	備註
第一階段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111/1/28	111/3/27	111/5/23	111 年度第 1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全民台語認證 2022 年春季	國立成功大學	111/4/8	111/5/28	111/7/15	可同時申請教育部 111 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
第二階段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111/5/6	111/8/7	111/10/17	可同時申請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報名費補助。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依公告	111/10/1	依公告	
	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	教育部/ 客家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	依公告	依公告	前開機關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倘報名日期於 111 年度截止之測驗，均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五、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六、申請期限：

各地方政府請彙整各轄屬學校申請資料（國立學校請以校為單位），分二梯次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111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本署：由本署核定後，於 111 年撥付補助經費。

(二)112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署：由本署核定後，於 112 年撥付補助經費。

七、申請原則：

(一)教師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補助，並由縣市為單位(國立學校以校為單位)彙整後，依期限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二)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爰 111 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三)本計畫公告後，倘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場次，且其報名日期於 111 年度截止之測驗，於後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即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

八、申請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於完成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以紙本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二)報名費補助申請檢附資料及審查作業，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自行訂定。

(三)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依本署核定函文說明辦理。

九、核結期限：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併同二梯次經費填復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

十、注意事項：

(一)請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及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例如報名費收據、准考證、成績單等。

(二)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三)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一、 備註：

(一)本計畫補助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頁資訊連結如下：

1、 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blgits.moe.edu.tw/tmt/news/detail.php?5>

2、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https://ctl.twn.ncku.edu.tw/gtpt/index.html>

3、 111 年度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經費申請表-縣市政府-第○梯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第○梯次			
計畫期限：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人數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報名費	客語		250				客家委員會111 年度第 1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				客家委員會111 年度第○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單價依後續公告之簡章規定 (如無請逕行刪除本列)
	臺語		250				教育部111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111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第○次)，單價依後續公告之簡章規定 (如無請逕行刪除本列)
			2400				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合 計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經費申請表-國立學校-第○梯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				計畫名稱：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 申請計畫-第○梯次		
計畫期限：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人數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報名費	客語	250				客家委員會111 年度第 1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				客家委員會111年度第○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單價依後續公告之簡章規定 (如無請逕行刪除本列)
	臺語	250				教育部111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111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第○次)，單價依後續公告之簡章規定 (如無請逕行刪除本列)
		24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合 計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 7.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8.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9.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10.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1.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12.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業務費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 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 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第一梯次報名費 補助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執行餘款依補(捐)助比 率繳回。
第二梯次報名費 補助								
合計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 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本計畫本年度執行率：____%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